关于接收× × ×同志为预备党员的公示

经支委会研究，报上级党委审查同意，拟于近期接收 × × × 同志为预备党员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公示如下：

× × ×，男/女， × × ×族， × × ×文化， × × ×省 × × × 市 × × ×县 × × × 乡 (镇 ) × × ×村 (街 ) 人， × × ×年 × × × 月 × × × 日出生， × × ×年 × × × 月参加工作，现任 × × ×单位 × × × 职务。该同志于 × × × 年 × × × 月提出入党申请， × × ×年 × × × 月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 × × ×年× × × 月被确定为发展对象，培养联系人× × × 、 × × ×。

公示时间为 × × ×年 × × × 月 × × × 日至 × × ×年 × × × 月 × × × 日 (公示期为5 个工作日 )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对反映人和反 映问题将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 × × × ；传真电话： × × × ；来信地址： × × ×省 × × × 市 × × ×县 × × ×单位× × × 党委；邮政编码： × × ×

中共× × ×委员会 （盖章） × × ×年× × × 月 × × × 日